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 同意董事会提名马杰先生、郭韬先生、庄丹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赖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刘德明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锡安

2019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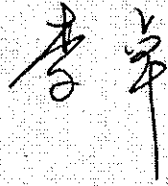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11月22日